

#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2021 年度，因公司参股公司浦南公司融资需要，公司根据有关国资监管规定为浦南公司在持股比例范围内提供担保。担保事项已经获得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担保合同尚未签订，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浦南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林兢、刘宁、吴玉姜、陈建华

2022 年 3 月 28 日